习近平在蒙古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策马奔向中蒙关系更好的明天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8月21日，在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蒙古国《日报》、《今日报》、《世纪新闻报》、《民族邮报》、蒙古新闻网网站同时发表题为《策马奔向中蒙关系更好的明天》的署名文章。文章如下：

策马奔向中蒙关系更好的明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对友好邻邦蒙古国，人们很自然想到的是“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壮美和辽阔，是马背民族的勤劳和勇敢，是那达慕大会上的精彩竞技和载歌载舞。2008年，我曾访问蒙古国，留下了十分美好的印象。

时隔6年，应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邀请，我将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再次踏上这片美丽的土地。我对这次走亲戚式的访问十分高兴并充满期待。我希望，以这次访问为重要契机，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

今年是中蒙建交65周年、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修订20周年和中蒙友好交流年，对两国和两国人民都有特殊意义。

“有良驹不怕路远，有益友不畏艰难。”回顾两国建交65年的历史，友好和合作是中蒙关系的主基调。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两国关系发展步入快车道，双方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各领域交流合作持续扩大。中国连续多年保持蒙古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第一大投资来源国地位。2013年，两国人员往来约130万人次，其中蒙古国公民来华超过100万人次。不断深化的战略互信，不断密切的利益融合，不断亲近的国民感情，是65年来中蒙两国人民共同努力积累的宝贵财富。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更加强劲。中国已经确立了未来发展目标，就是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形象地把这个目标概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蒙古国人民也正在改革发展的道路上奋力前行，国家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继续深化发展中蒙友谊和合作，可以说是秉天时、得地利、应人和。

天时，就是中蒙在战略上契合。中国提出发展同邻国友好关系亲、诚、惠、容的理念，强调要使中国发展惠及包括蒙古国在内的周边国家。近年来，蒙古国内就发展对华关系达成广泛共识，把发展中蒙关系作为本国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

地利，就是中蒙地理相邻、经济互补。蒙古国地大物博、资源富集。中国发展迅速、资金技术雄厚，可以向蒙方提供资金、技术、通道、市场等全方位支持。双方开展合作具有广阔空间。

人和，就是两国人民友谊源远流长、感情深厚。近年来，双方人文交流不断扩大，两国人民彼此更加亲近，对两国关系未来充满期待。

远亲不如近邻。中蒙有着4700多公里的边界线，这是中国同邻国最长的陆地边界线。如此密切的地缘关系为中蒙合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大力支持更为中蒙关系发展注入了动力。我认为，中蒙不仅是地理上的近邻，更应该成为行动上的善邻、感情上的友邻。

现在，中蒙关系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借此机会，我愿分享对中蒙关系的4点愿景。

——中蒙应该成为可信赖、负责任的战略伙伴。中蒙关系发展到今天的水平来之不易，值得我们珍惜。双方应该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把握好两国关系大方向。去年以来，我同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恩赫包勒德主席、阿勒坦呼亚格总理都进行了会晤。我在会见蒙方朋友时总是强调，中国尊重蒙古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中国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不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中方真诚希望同蒙方一道，基于对彼此选择的发展道路的尊重，基于对相互核心利益的支持，携手把和平发展道路走稳走好。

——中蒙应该做可共享、谋共赢的互利伙伴。中蒙两国经济的高度互补性，决定了互惠互利是双方合作的基本特征。在同蒙方开展合作时，中方将始终坚持双赢，绝不搞我赢你输、我多你少。只有坚持互利，合作才能持久，才有深入发展的动力。这是中蒙合作的优势所在。中方希望推动中蒙在铁路、公路互联互通建设、矿产开发和深加工等项目上的合作，尽快把合作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让两国人民得到更多实惠。我高兴地看到，中方援建的和平桥、百货大楼等项目至今都在蒙方经济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后，中方将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蒙方发展事业提供支持。

——中蒙应该做可交心、常往来的友好伙伴。亲戚越走越近，朋友越交越深。中蒙两国人民历来都讲情谊、重感情，我们应该加深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好感情。今年是中蒙友好交流年，两国将互办文化周，举行中蒙友好交流知识竞赛、中蒙歌曲演唱大赛、汉字书法大赛、体育赛事等丰富多彩活动，我们期待两国人民在更多往来中不断拉近心与心的距离。中方愿在媒体、旅游、环保、汉语教学等各个领域继续同蒙方加强合作，也欢迎更多蒙古朋友到中国走一走、看一看。

——中蒙应该做可携手、促和平的合作伙伴。中蒙同属发展中国家，在许多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立场相同或相近。中方支持蒙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共同发展。中方支持蒙方加入亚太经合组织，愿同蒙方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亚信会议、大图们倡议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内合作。中方重视蒙方提出的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倡议，愿就此同蒙方保持沟通。历史上“草原丝绸之路”和“茶叶之路”都经过蒙古。中国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双方可以共同研究如何合作。

访问期间，我将同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等蒙古国领导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充分交换意见，共同规划两国关系未来发展，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的更高水平。我们有理由、有信心期待中蒙关系发展更好的明天，让圣洁的哈达传递中蒙两国人民世代的友谊，让辽阔的草原承载中蒙共同发展的梦想。

亲戚越走越近 朋友越交越深

在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之际，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蒙古国媒体发表题为《策马奔向中蒙关系更好的明天》的署名文章，受到国际舆论的广泛关注。一些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纷纷表示，中国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还带动周边国家发展，这体现了中国的大度，也是周边国家所乐见的。

蒙古国旅游文化体育部部长奥云格日勒对本报记者说，习主席在署名文章中提出“亲戚越走越近，朋友越交越深。”中蒙两国人文交流已进入全新的阶段，两国交流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希望借助习主席访问的东风，中蒙两国在文化体育旅游上的合作发展到更高水平。

韩国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黄载皓对本报记者表示，看到习主席的署名文章，他感到中国的公共外交愈发活跃和成熟。蒙中两国加强合作对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也会起到很大的作用，这也是中国周边外交“亲、诚、惠、容”理念的具体体现。

巴基斯坦政策分析家阿克塔尔表示，习近平主席在蒙古国媒体上发表的文章，内涵深刻，反映了中国睦邻友好的外交政策，凸显中蒙两个邻国之间的深厚友谊和紧密联系。

荷兰报纸《华侨新天地》总编辑高华婷对本报记者说，中国与蒙古国是山水相连的近邻，邻里关系的和睦、稳定非常重要，国家间关系也是如此。习主席文章讲到继续深化发展中蒙友谊和合作，可以说是秉天时、得地利、应人和。

俄罗斯科学院太平洋地区共同问题研究室主任亚历山大·彼得罗夫斯基表示，习主席在文章中指出了中国在当代对蒙古国战略的关键原则，旗帜鲜明地反映出两国关系的主要内容与当代外交的优先方向。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所研究员林宏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此次习主席出访蒙古国，不仅是中蒙两国关系发展的里程碑，同时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再深化。这种走亲戚式的访问构成了中国周边外交的新特点，成为中国周边外交的新样板。中国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还带动周边国家发展，让周边国家都能享受到中国发展的红利，这不仅体现了中国的大度，更是周边国家乐见的。

（本报乌兰巴托、首尔、伊斯兰堡、鹿特丹、莫斯科、曼谷8月21日电 记者**孙广勇、万宇、杨迅、刘歌、张晓东、杨讴）**

上图：乌兰巴托成吉思汗机场欢迎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杨 涛**摄

右图：乌兰巴托青年冒雨到机场迎接来访的习主席。

本报记者 **孙广勇**摄

近邻·善邻·友邻

人民日报

【习近平：我这次来是"走亲访友"】习近平21日同蒙古国总统额勒贝格道尔吉会谈时说，中蒙是互为边界最长的友好邻邦，这次我专程访问蒙古国，是一次走亲访友。双方决定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意义重大。希望双方继续落实好两国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推动双边关系取得新进展。（杜尚泽）

@微议：

@云卷云舒：习主席此次走亲戚式的访问，定会将中国人民的友好和诚意带给蒙古国人民，增进两国人民间感情，促进两国关系进一步发展。

扫描二维码 看更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

应蒙古国总统查希亚·额勒贝格道尔吉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4年8月21日至22日对蒙古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同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举行会谈，分别会见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主席赞达呼·恩赫包勒德、总理诺罗布·阿勒坦呼亚格。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广泛交换意见，达成多项重要共识。

两国领导人决定，基于两国关系当前高度信任水平，本着进一步深化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共同利益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共同愿望，从永做彼此信赖、负责任的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出发，将中蒙战略伙伴关系提升为中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为此，双方认为应大力发展以下方向的合作：

一、政治领域

双方表示，将在1994年《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和其他文件精神指引下，本着相互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使用武力，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以及相互尊重各自选择发展道路的原则，发展和扩大友好合作。

双方强调，不从事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活动，不签署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条约，不加入任何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同盟、集团，不参与上述同盟、集团任何针对对方的活动。不允许任何第三国家、任何组织或团体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的活动。

双方再次重申，把基于稳定、互利、相互尊重原则发展两国传统友好关系作为本国对外政策首要、战略方向之一。

中方指出，按照“亲、诚、惠、容”的理念发展同邻国的关系，谋求互利共赢，共享发展成果，蒙方对此高度评价。双方认为，这将为中蒙关系和地区合作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蒙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蒙方坚定支持中方在台湾、涉藏、涉疆问题上的立场。

双方将保持两国高层往来，延续在国际场合经常会晤的传统，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巩固战略联系。

双方将发展两国立法机关、政府间交流合作。双方支持两国立法机关建立定期交流机制。

中方乐见蒙古国同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支持蒙古国为创造良好的外国投资环境所作努力。

中方尊重并在国际、地区场合支持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双方商定反对以任何方式向蒙古国领土输入、放置核废料。

双方商定，建立外交部间战略对话机制，就两国关系、双方合作、对外政策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定期交换意见。

双方支持两国政党间开展经验交流、组织培训等合作。

双方将定期开展国防领域互访，保障落实军事技术合作协定，加强人员培训。

双方将加强司法、执法机构，包括边防、警察、反贪机构间高水平交流合作机制建设。

双方商定，加强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跨境犯罪、有组织犯罪、贩毒、贩卖人口等领域合作。

双方商定，共同采取措施，进一步便利两国人员往来，努力预防违法行为。

二、经贸领域

双方商定，积极开展经济合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中方强调，将继续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开展对蒙合作，愿同蒙古国分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发展。蒙方强调，扩大同中国的经贸合作符合蒙古国的利益。

双方将继续本着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原则开展全方位互利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巩固金融合作，增加本币互换规模，支持以本币进行贸易结算，加强商业贷款、项目融资等合作。

双方积极利用经贸合作的潜力和机遇，通过支持贸易便利化、举办东北亚博览会、中蒙俄经贸合作洽谈会、建立中蒙博览会等方式，争取两国贸易额逐年扩大，在2020年达到100亿美元。双方鼓励增加高附加值产品贸易在双边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双方将在中蒙矿能和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以及双边其他机制框架内，加快推动中蒙铁路、公路、口岸、铁矿、铜矿、铅锌矿、铀矿、煤炭、石油、电力、化工、汽车制造、轻工和房地产等基础设施和矿能资源大项目产业投资合作，全面提升中蒙务实合作的规模、质量和水平。

中方支持本国有信誉的大型企业按照市场原则、结合自身优势参与蒙境内大项目合作。中方将加强同蒙古国高新技术和清洁能源领域合作。双方高度评价中蒙煤制气项目对两国发展的深远意义，支持以两国企业为主体，按照市场原则协商推进。双方支持两国企业在《中蒙战略伙伴关系中长期发展纲要》中列明的，以及其他大项目上继续积极开展互利合作。

双方支持加强边境地区经济合作并为此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将结合本国能源发展战略和各自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电力、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在蒙合作建设煤矿坑口电厂，以及向中国出口电力并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中方向蒙古国提供过境运输、出海口等方面的便利，并就此签署相关协议，蒙方对此表示感谢。双方商定，就增加经蒙古国领土铁路过境运输能力积极开展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修订1991年签署的《关于蒙古国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的意义，将予以认真落实。据此，中方把中国华北、东北地区对外开放港口作为可供蒙古国使用的港口。

双方将积极推动尽早修订1955年签署的《中蒙国境铁路协定》、2004年签署的《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协定》。

双方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措施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将积极推动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策克—西伯库伦口岸升格为国际性口岸，尽早实现额布都格—巴彦呼舒、老爷庙—布尔嘎斯台、满都拉—杭吉、阿拉哈沙特—哈比日嘎口岸扩大为常年开放口岸。加快推进乌力吉—查干德勒乌拉口岸开放。

双方将就加强两国民航合作保持沟通，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两国航空运输市场准入。

三、教育、卫生、文化、人文领域

双方对《中蒙友好交流年纪念活动方案》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将保持密切配合，继续搞好有关活动。

双方商定建立两国青少年互访交流机制。自2015年起的5年内，中方每年邀请100名蒙古国青年访华，蒙方每年邀请50名中国青年访蒙。

中方宣布，今后5年，中方将向蒙方提供1000个培训名额，增加提供1000个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邀请250名蒙古国新闻媒体代表访华。蒙方对此表示感谢。

双方今后继续相互举办文化周活动，加强文化艺术交流，巩固两国友好关系。

双方将深化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合作，联合打击文化遗产走私，继续在国际场合相互支持。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国新闻出版交流，通过有关磋商、论坛等合作机制，在影视剧节目制作、播放、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中方今后5年将向蒙方免费提供25部中国优秀影视剧译作。双方将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努力为双边关系的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夯实民意基础。

蒙方继续为蒙古国国立大学孔子学院、乌兰巴托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提供支持。中方将为蒙方在北京设立文化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持。

双方支持在本国发展汉学、蒙古学研究，将继续加强两国民族文化、语言、传统、历史、艺术、体育、传统医学等领域交流合作。

双方将合作改善蒙古国医疗救援服务，在蒙推广现代高新科技，进一步关注药品和医疗设备质量。

双方将建立应对跨境动物疫病有效合作机制和制定合作计划，快速通报边境地区发生的动物传染病疫情，减少疫病传播。

双方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蒙古国绿色发展政策框架下扩大双边合作。巩固治理荒漠化、水资源利用和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抗击自然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领域合作。

四、国际、地区合作

双方一贯奉行致力于和平的对外政策，支持旨在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合作。

双方今后将加强在联合国、亚欧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东盟地区论坛、上海合作组织、大图们倡议等多边机构和合作机制框架下的联系与协调。

蒙方愿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下合作，将以创始成员国身份参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建设。

中方支持蒙古国加入亚太经合组织，支持蒙方积极参与东亚合作，支持蒙古国以适当方式参与东亚峰会和中日韩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在东北亚和平、安全、发展问题上的联系与协调。蒙方支持中方作为主席国积极推动重启六方会谈进程的努力。中方支持蒙古国总统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提出的“东北亚安全乌兰巴托对话倡议”。

双方支持蒙方倡议的中蒙俄三国举行领导人会晤，进一步加强三方磋商机制，推动三国合作。

其他

双方一致认为，习近平主席对蒙古国进行的国事访问取得圆满成功，对进一步推动两国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主席对蒙方给予的热情友好接待和高规格安排深表感谢。习近平主席邀请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在方便时访问中国。查·额勒贝格道尔吉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蒙古国总统

习近平 **查希亚·额勒贝格道尔吉**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于乌兰巴托

（新华社乌兰巴托8月21日电）

中蒙签署的合作文件

新华社乌兰巴托8月21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1日开始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访问期间，两国签署多项合作文件。文件名录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国1949年至2012年缔结的双边条约效力的议定书》

2.《互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批准书的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经贸合作中期发展纲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蒙古国通过中国领土出入海洋和过境运输的协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发展铁路过境运输合作的协议》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发展铁路运输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8.《中国国家铁路局与蒙古国公路和交通部关于修订〈中蒙国境铁路协定〉的备忘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关于使用中方援助建设乌兰巴托残疾儿童发展中心的立项换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蒙古国外交部2015—2016年合作交流计划》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关于建立中蒙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关于成立中蒙矿能和互联互通合作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蒙古国文化、体育和旅游部2014—2017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14.《中国海关总署与蒙古国口岸委员会关于成立中蒙边境口岸管理合作委员会的协议》

15.《中国银监会与蒙古银行监管合作备忘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蒙古国教育和科学部关于推进科技人员交流的协议》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蒙古国教育和科学部关于共建中蒙生物高分子应用联合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

18.《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人民币／图格里克本币互换协议》

19.《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关于电子医疗项目贷款协议》

20.《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关于新世纪教育项目贷款协议》

21.《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关于大型拖拉机项目贷款协议》

22.《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蒙古国石油局合作备忘录》

23.《中国进出口银行与蒙古国国家住宅集团实施乌兰巴托市苏赫巴托区第七小区G部分项目贷款条件协议》

24.《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与蒙古开发银行1.62亿美元商业贷款协议》

25.《中国神华集团、国家开发银行与蒙古国合作方关于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口岸铁路融资协议》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蒙古国矿业部间关于加强煤炭加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